

學佛人可否吃肉的研究

震大法雷

演大法義

破執救劫

利益無既

印光題

我肉衆生肉。名殊體不殊。原同一種性。

祇是別形軀。苦惱從他受。甘肥爲我須。

莫教閻老斷。自揣應何如。

又錄宋黃庭堅詩

## 學佛人可否吃肉的研究

正知撰稿

一問 近來常見學佛的人一面學佛一面吃肉。這是佛教所  
的嗎。

答 佛是禁止吃肉的。

二問 佛爲甚麼要禁止吃肉呢。

答 學佛的人對於一切衆生要具大慈大悲的心。若吃衆生的  
肉就是沒有慈悲心。

三問 佛既然禁止吃肉。何故佛教內又有三淨肉等等名目。這豈  
不是許人吃這幾種淨肉嗎。

答 這是錯會了佛的意思。佛因爲有些人難於頓斷肉食。所以



隨事漸制立了這種名目。使他漸漸的斷絕肉品。到後來須一切禁斷。並非許他長久吃肉。譬如醫生與人戒鴉片烟。見那個人病骨支離。心志薄弱。只好令那個人將所吃的鴉片。漸漸減少分量。到一二月後。方與他戒完。這是一種不得已的方便法子。不是醫生許他永久吃少量的鴉片。

#### 四問

佛禁止吃肉。連各種淨肉。到後來都要一切禁斷。佛經上有沒有明文做證據呢。

#### 答

佛經上禁止吃肉的明文。很多很多。如楞嚴經。梵網經。央掘摩經。大方等無想經。大般涅槃經。象腋經。大乘入楞伽經。許多經內。都明明白白禁止吃肉。

五問 佛經內怎樣說呢。

答 經文繁多不能一一備舉。我現在只把涅槃楞嚴梵網楞伽四經來摘錄一點就可了然。

涅槃經內迦葉菩薩問佛云。何如來不聽食肉。佛言。夫食肉者。斷大慈種。迦葉又問。何故先聽食三種淨肉。乃至九種淨肉。佛告迦葉。是因事漸次而制。當知卽是現斷肉義。佛言。迦葉。我從今日制諸弟子。不得復食一切肉也。

楞嚴經內業果相續一段經文。佛說是等則以殺食爲本。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瞰。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又云。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

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報終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梵網經云。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衆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衆生肉。食肉得無量罪。

大乘入楞伽經內。更說得詳細。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願爲我說。食不食肉功德過失。我及諸菩薩摩訶薩。知其義已。爲未來現在報習所熏。食肉衆生而演說之。令捨肉味。求於法味。於一切衆生起大慈心。更相親愛。如一子想。住菩薩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告大慧。一切諸肉。有無量緣。菩薩

於中當生悲愍。不應噉食。我今爲汝說其少分。大慧。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之而食。大慧。菩薩摩訶薩。觀諸衆生。同於己身。念肉皆從有命中來。云何而食。大慧。諸羅刹等。聞我此說。尙應斷肉。况樂法人。大慧。菩薩摩訶薩。觀諸衆生。皆是親屬。乃至慈念如一子想。是故不應食一切肉。大慧。食肉之人。衆生見之。悉皆驚怖。修慈心者。云何食肉。大慧。夫食肉者。身體臭穢。賢聖善人。不用親狎。是故菩薩不應食肉。大慧。夫血肉者。衆仙所棄。羣聖不食。是故菩薩不應食肉。大慧。若我弟子。食噉於肉。令諸



世人悉懷譏謗而作是言云何沙門修淨行人猶如惡獸食肉滿腹遊行世間令諸衆生悉懷驚怖壞清淨行失沙門道菩薩慈愍爲護衆生不令生於如是之心不應食肉大慧諸善男女寂靜修行或住慈心或持呪術或求解脫或趣大乘以食肉故一切障礙不得成就是故菩薩欲利自他不應食肉菩薩慈念一切衆生猶如己身云何見之而作食想是故菩薩不應食肉大慧夫食肉者諸天遠離口氣常臭增長疾病易生瘡癬大慧肉非美好肉不清淨生諸罪惡敗諸功德諸仙聖人之所棄捨云何而許弟子食肉耶若言許食此人謗我大慧夫食肉者有如是等無量過失斷而不食獲大功

德。凡愚不知如是損益。是故我今爲汝開演。凡是肉者。悉不應食。

六問 有些貪口腹的人。他說買屠戶殺了的動物來吃。是不犯殺戒的。這話錯不錯呢。

答 這話是大錯了。須知因爲有吃肉的人。所以屠戶纔殺生。楞伽經內。亦有明文。佛言。大慧。凡殺生者。多爲人食。人若不食。亦無殺事。是故食肉與殺同罪云。

七問 據以上所摘錄涅槃楞嚴梵網楞伽四經的佛說看來。無論何種肉。都是不可吃的。若號稱學佛的人。主張可以吃肉。那豈不是邪見嗎。

答

學佛的人。若還要主張吃肉。那真是邪見。佛在涅槃楞伽等經內。曾將這種邪見。預爲揭破。

涅槃經內。佛說我涅槃後。無量百歲。當有比丘。貌像持律。貪嗜飲食。實非沙門。現沙門像。邪見熾盛。而作是言。如來聽我等食肉。

楞伽經內。佛說未來之世。有愚癡人。妄說毘尼。壞亂正法。誹謗於我。言聽食肉。亦自曾食。大慧。我於諸處。說遮十種。許三種者。是漸禁斷。令其修學。今此經中。自死他殺。凡是肉者。一切悉斷。大慧。我不曾許弟子食肉。亦不現許。亦不當許。若有癡人。謗言。如來聽許食肉。亦自食者。當知是人。惡業所纏。必

當永墮不饒益處。

### 八問

蒙藏喇嘛供佛的食物內有肉類。供過之後。由傳法師將一切供品各取少許。給與學法的人。我們若是從喇嘛學法。到那時吃不吃呢。若不吃。是否要獲罪呢。

### 答

蒙古地方。人民自古多以畜牧爲業。蔬菜稀少。不得不趨重肉食。當初至彼處傳教的祖師。不能不暫從權宜。聽用淨肉。這也是事勢使然。現在學佛的人。漸漸知道西藏密教的精深。弘富。踴躍的從蒙藏大德學習。這是很可歡喜讚歎的事。但是我們學法時。只可吃各種素供品。不可吃肉。我們不吃肉。是我們有慈悲心。佛菩薩一定大大的歡喜。那有獲罪之

理。若說不吃肉。要獲罪。那真是不明經典的癡人。

### 九問

有些學佛的人。說他已經得了法力。他把畜類的肉吃了。就是度脫畜類。這話對不對呢。

### 答

這話可笑極了。我們看以上所摘錄的佛語。就知道佛不許吃肉。一切肉都是萬不可吃的。我們遇見死了的鳥獸蟲魚。只應該對他起慈悲心。爲他誦經持咒念佛。以資超度。如何尙忍心吃他的肉。若說得了法力。吃他就是度他。請問說這話的人。何不將自己的妻子眷屬。一齊吃了。卽刻度脫呢。若對於親愛的眷屬的肉。不忍心吃。而吃畜類的肉。那明明是對於畜類有殘忍心。而說自欺欺人。自誤誤人的話。況且他

的法力。無論如何大。總沒有佛的法力大。佛自己尚不吃肉。他如何可吃肉呢。

十問 現在有人。雖不吃肉。但是吃與肉和在一盤內的蔬菜。這可不可呢。

答 依據經文而言。則吃肉邊菜。也是不合法的。涅槃經內。迦葉菩薩問佛。若乞食時。得雜肉食。云何得食。應清淨法。佛言。當以水洗。令與肉別。然後乃食。云。可見與肉和在一起的蔬菜。若不用水洗淨。也是不可吃的。何況吃肉呢。

十一問 涅槃楞伽。都是佛說的大乘經典。既言一切肉皆禁止吃。我們無論學顯學密。均應該敬遵佛戒。萬萬不可違背。我還要

問一句話。我常聽見人說。爲人只要心好。不必吃素。這話有  
沒有道理呢。

答 吃肉是違背慈悲心的事。既違背慈悲心。如何還可叫做好  
心呢。所以蓮池大師說。戮其身而啖其肉。天下之言凶心慘  
心毒心惡心孰甚焉。好心當在何處云云。此言透徹已極。  
十二問 有些學佛的人。雖不吃肉。但是吃雞蛋。這可不可呢。

答 雞蛋亦不可吃。顯識論言。一切卵不可食。我們若吃蛋。亦是  
殺生。

總而言之。一切動物皆不可吃。羅刹要算做極凶的了。他聞  
佛說。尚應斷肉。難道我們學佛的人。連羅刹也不如嗎。學佛

的人若尙吃肉。定是未曾讀過以上所列的佛經。若是讀過。我想他定不肯再吃肉了。

以上所說不可吃肉的道理。已很明白。此外義證尙多。爲避繁文。姑止於此。

(此文歡迎翻印。廣爲流布。功德無量。)

丁桂樵

丁桂岑

王一亭

關綱之

同助資印送

聞蘭亭

黃涵之

趙雲韶

簡玉階



## 弘化社流通書籍規約

世變日亟。人類之良知盡喪。法道垂秋。修治之正軌愈晦。匡扶挽救。端賴羣賢。宣揚正誼。其惟典籍。當代尊宿。印光大師。道高德邵。縉素欽崇。歷年印行書籍。不下四十餘種。流布於四方者。何止數十萬冊。讀其書而獲其益者。更何可以數量計哉。茲者大師德臘已高。謝絕諸緣。乃命其侍者。將所存版籍。悉數歸公。貢諸于世。復由諸同仁。慕義樂助。各輸淨資。特設專社。繼續流通。惟是組織伊始。資力未充。故於流通規約。略示限度。願諸方善信。發廣大心。培無漏福。捨不堅財。共襄盛舉。以竟大師未竟之宏願。是所厚幸焉。

### (一) 全贈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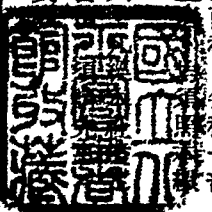
凡以機關團體名義索請者。得以全贈組書籍。每種一部贈與。若以個人名義索請者。得於全贈組書籍內。任選三種。每種一部。如個人欲得三種以上。機關團體欲得全贈組以上者。均須照本繳價。如須郵寄一律照加郵費。

### (二) 半價流通

凡機關團體名義。半價購請者。得以半價組書籍。每種一部付與。若以個人名義。半價購請者。得於半價組書籍內。任選兩種。每種一部。如個人欲得兩種以上。機關團體。欲得半價組以上價。

### (三) 照本流通

本社印存各種書籍。如有備價來請者。一律照本讓與之書籍。如有發心附印者。本社當為代勞。但附印書(附則)凡有志研究。而絀於資力者。本社當審察情形。方便贈與。以滿其



普為施資流通及見聞受持展轉傳

布諸善信回向偈曰

近世之殺劫

振古所未有

推究其根源

實由於饑口

特流布此書

欲藉以挽救

普願見聞者

戒肉咸茹素

茹素甚衛生

且不傷物命

庶我仁慈心

上繼乎往聖

殺業既不結

世道自太平

只此救物法

永利於羣萌

同諸君功德

往生佛淨土

見佛證無生

作六道怙恃

釋印光謹撰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版三千冊

△學佛人可否吃肉的研究▽

愚園路一五四號

上海佛學書局

電話三五五二四

蘇州葑龍街南段

弘化社

穿心街報國寺內

營口佛經流通處

印刷兼  
藏版處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

#2

10/056

10/056